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 2017-136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园区管委会”、“甲方”）合作签署《投资协议书》，双方就公司在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新建 20 万吨/年废轮胎裂解项目达成合作共识，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7 亿元人民币。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遂宁市安居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住址：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安居大道柔刚写字楼

遂宁市安居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是遂宁市安居工业区的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遂宁市安居工业区的国家行政机关。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20 万吨/年废轮胎裂解项目。
- 2、建设地点：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具体位置详见拟选址方案图）。
- 3、投资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7 亿元人民币。
- 4、经营范围：主要生产基油、炭黑和钢丝产品。

（二）项目用地及管理

1、本项目建设必须服从项目所在地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建设用地规划要求。

2、项目用地面积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00 亩。（其中，一期用地约 150 亩；二期在紧邻一期的旁边预留用地约 150 亩，自签约之日起为企业预留三年时间，三年期满后，不再预留用地。）

上述土地面积以区人民政府批准的供地方案为准。

3、用地性质及年限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最高年限为 50 年。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变更经规委会审查通过的修建性详规，不得超越用地界线进行建设。

4、供地方式及土地价格

（1）供地方式：先公开挂牌租赁后出让。

（2）土地价格：公开挂牌供应土地价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我区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租用土地租金最低标准为 1280 元人民币/亩/年）挂牌，以竞买土地成交价为准。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土地价格上涨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3）乙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与甲方组织的土地竞买活动，依法按程序竞买取得土地使用权。

5、项目用地管理

（1）甲方负责协调各方解决乙方项目用地的“七通一平”（满足生产负荷的水、电、天然气、区间道路、通信、有线电视、排水设施及土地平整），并保证各主要干线接至乙方项目用地红线边界处 10 米范围内。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用地进行转让、抵押，不得对外进行担保等民事行为。

（3）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前期相关手续，在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相关部门向乙方提供项目拟用地图及规划设计条件；相关部门在收到乙方依据拟用地图及规划设计条件编制的规划方案并取得相应国有土地手续后按程序报区规委会审定。

（三）违约责任

除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外，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事项，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项目总投资 1%的违约金。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布局，是公司在遂宁市投资、建设的首个固废环保项目，有利于公司进入遂宁市环保治理市场，对公司在四川的环保产业链延伸、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存在的风险

1、该项目属于公司在环保新兴业务领域的布局，本次投资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存在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提升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以推动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本项目符合政府相关规划及产业政策，建成后对当地经济起到促进作用，项目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轻。但该项目能否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7 日